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卫生计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技术标准，研究制定全县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生育管理政策，加强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加强对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和优生优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研究制定区域卫生规划、农村卫生、妇幼卫生、全民健康教育等；依法管理全县医疗机构；监督管理传染病防治；制定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负责全县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继续教育工作；组织调度全县卫生技术力量，对重大突发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置，防止和控制疫情、疾病的发生和蔓延；负责县红十字会和卫生协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爱国卫生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开展卫生救护和防病常识的宣传、普及，参与输血、献血工作，推动无偿献血；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救护和援救，组织会员支援工作者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对全县农村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进行管理、指导和乡村医生职业资格考试及注册登记等日常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人口与计划生育计划，宣传推广计生政策和科普知识，改进计生药具管理工作。

机构设置**：**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含正科级单位1个，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机关）.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下属3个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单位,分别是：滦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滦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滦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下属2个自自收自支单位滦县人民医院和滦县中医医院。下属17个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单位，为滦县滦县滦州镇中心卫生院、滦县响堂镇中心卫生院、滦县小马庄镇中心卫生院、滦县榛子镇中心卫生院、滦县杨柳庄镇中心卫生院、滦县油榨镇中心卫生院、滦县雷庄镇卫生院、滦县东安各庄镇卫生院、滦县王店子镇卫生院、滦县九百户镇卫生院、滦县古马镇卫生院、滦县茨榆坨镇卫生院、滦县古城城关医院、滦县滦州镇马庄子医院、滦县滦州镇高坎医院、滦县东安各镇樊各庄医院、滦县九百户镇宜安医院。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机关）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滦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县人民医院 | 事业 | 正科级 | 自收自支 |
| 滦县中医医院 | 事业 | 正科级 | 自收自支 |
| 滦县滦县滦州镇中心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滦县响堂镇中心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滦县小马庄镇中心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滦县榛子镇中心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滦县杨柳庄镇中心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滦县油榨镇中心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滦县雷庄镇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滦县东安各庄镇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滦县王店子镇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滦县九百户镇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滦县古马镇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滦县茨榆坨镇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滦县古城城关医院 | 事业 | 无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滦县滦州镇马庄子医院 | 事业 | 无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滦县滦州镇高坎医院 | 事业 | 无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滦县东安各镇樊各庄医院 | 事业 | 无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滦县九百户镇宜安医院 | 事业 | 无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机关及所属基层卫生院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14420.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041.5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379.2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14420.74元，其中基本支出4473.3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399.1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74.22万元；项目支出9947.35万元，主要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农村改厕项目、基本药物制度制度项目、药品零差率补助项目、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基层卫生院维修改造项目、基层卫生院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基层卫生院取暖改造等项目。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14420.74万元，较2017年预算减少568.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82.19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050.85万元，主要为农村改厕，健康体检，城乡医保经费、各镇计生事业费、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等。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74.22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正常办公的基本需要和维持单位日常业务运转，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招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7.95万元，与2017年预算持平。具体情况：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万元，与2017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45万元，与2017年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以保障居民健康为中心，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巩固和提高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建设, 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和提高利用效率，建立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快多元化办医格局的形成。**大力实施人才兴医**、**科教兴卫战略，**全面提升卫生计生技术能力和卫生计生服务水平。做好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逐步缩小地区间、人群间健康差异，较好地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卫生服务需求，使全市居民都享有安全、有效、优质、方便和负担合理的医疗、卫生、保健服务。2018年居民健康主要指标和卫生保障能力达到国内同等城市领先水平。加强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大力实施人才兴医**、**科教兴卫战略，**全面提升卫生技术能力和卫生服务水平。逐步缩小地区间、人群间健康差异，较好地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卫生服务需求，使全县居民都享有安全、有效、优质、方便和负担合理的医疗、卫生、保健服务。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生育管理政策，加强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加强对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和优生优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机关**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卫生计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技术标准，研究制定全县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生育管理政策，加强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加强对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和优生优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研究制定区域卫生规划、农村卫生、妇幼卫生、全民健康教育等；依法管理全县医疗机构；监督管理传染病防治；制定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负责全县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继续教育工作；组织调度全县卫生技术力量，对重大突发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置，防止和控制疫情、疾病的发生和蔓延；组织实施爱国卫生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主要任务：

（一）全面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二）着力提高农村卫生服务能力，加快城乡卫生服务等值化进程。

（三）加快城市卫生资源战略整合，优先发展社区卫生服务。

（四）以健康教育为先导，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妇幼保健工作。

（五）大力实施人才兴医科教兴卫战略，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加快中医药网络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七）加快推进健康数字化卫生服务网络平台建设，提高卫生信息化水平。

（八）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加快卫生事业发展。

（九）加强卫生计生法制建设，提高卫生计生执法水平。

（十）指导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对计划生育规划执行情况及目标管理责任制进行监督考核，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稳定低生育水平。

 （十一）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计划生育管理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

（十二）组织实施全县爱国卫生工作。

**绩效目标：**

以保障居民健康为中心，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巩固和提高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建设, 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和提高利用效率，建立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快多元化办医格局的形成。**大力实施人才兴医**、**科教兴卫战略，**全面提升卫生计生技术能力和卫生服务水平。做好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逐步缩小地区间、人群间健康差异，较好地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卫生服务需求，使全市居民都享有安全、有效、优质、方便和负担合理的医疗、卫生、保健服务。2018年居民健康主要指标和卫生保障能力达到国内同等城市领先水平。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实施优生优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降低出生人口缺陷，继续实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机制股，规范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事业**

**主要职责：**

开展卫生救护和防病常识的宣传、普及，参与输血、献血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救护和援救，组织会员支援工作者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对全县农村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进行管理、指导和乡村医生职业资格考试及注册登记等日常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人口与计划生育计划，宣传推广计生政策和科普知识，改进计生药具管理工作。

**主要任务：**

建立健全农村卫生人才培养与使用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及措施。重点抓好县、乡两级临床重点学科带头人和临床技术骨干培养；引导和鼓励城市医院医生和医学院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实施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培训医疗卫生人员计划，为农村定向免费培养全科医生和招聘执业医师，改善农村卫生人员知识结构；加强农村卫生人员的继续教育，实现全县乡村医生向执业医师或助理执业医师转化，提高农村卫生人员素质。落实计划生育政策，依法维护群众在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方面的合法权益，制定药具使用计划、加强新药具的推广，拟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划。组织实施爱国卫生工作，开展无害化厕所改造，巩固提高卫生城创建成果。

**绩效目标**：

加强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大力实施人才兴医**、**科教兴卫战略，**全面提升卫生技术能力和卫生服务水平。逐步缩小地区间、人群间健康差异，较好地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卫生服务需求，使全县居民都享有安全、有效、优质、方便和负担合理的医疗、卫生、保健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达到全市领先水平。贯彻落实国家、省计划生育政策，传播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等科学知识。

 **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卫生计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技术标准，研究制定全县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按照相关标准将开展各项工作必需经费纳入预算，确保年度规划目标。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按照县财政局的有关要求，以部门“三定”方案和县委、县政府赋予的部门职责为基础，经梳理2018年我局的职责分类主要有以下三项：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中医药管理、卫生计生政务管理。

| 361卫计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公共卫生** | 1087.3 | 公共卫生是保障人民大众身心健康的公共事业，包括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促进妇女儿童健康，食品安全风险监管等各项工作。 |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控制各类重大疾病的发生与传播；有效应对我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预警能力，为保障食品安全提供技术支撑。 |  |  |  |  |  |
|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622.5 |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组织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对城乡居民健康实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有效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其享有平等的基本卫生服务。 | 免费健康体检率 | 100% | ≥95% | ≥90% | <90% |
| 城乡居民电子档案建档率 | ≥75% | ≥60% | ≥50% | <50% |
|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 | ≥75% | ≥60% | ≥50% | <50% |
| **2、　疾病预防控制** | 389.2 | 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国家免疫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组织开展全县爱国卫生工作。 | 预防和控制疾病的发生、流动和传播，提高全县人民健康水平。 | 美丽乡村改厕率 | ≥90% | ≥80% | ≥70% | <70% |
| “四害"密度 |  |  |  |  |
|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100% | ≥95% | ≥90% | <90% |
|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 ≥80% | ≥60% | ≥40% | <40% |
|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  | 负责全县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总结评估等工作。 | 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率 | ≥99% | ≥98% | ≥97% | <97% |
| 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 | ≥98% | ≥96% | ≥94% | <94% |
| **4、　妇幼健康服务** | 75.60 | 落实上级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开展母婴保健、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妇女儿童常见病和多发病防治、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出生医学证明等母婴保健法律证件管理等各项工作。 | 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和出生人口素质。 | 住院分娩率 | ≥98% | ≥96% | ≥94% | <94% |
| 5岁婴儿死亡率（‰） | <7‰ | 8‰ | 9‰ | ≥9‰ |
|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 ≥90% | ≥85% | ≥80% | <80% |
| 产前筛查率 | ≥50% | ≥45% | ≥40% | <40% |
| **5、　食品安全保障** |  |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监测，贯彻宣传食品安全标准并跟踪评价，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和风险监测评估能力建设，提供全县食品安全监管技术支持。 | 健全我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提高我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 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任务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二、医疗卫生** | 5690.54 | 以医疗技术为基本服务手段，通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向广大人民群众提供的医疗、预防、保健及康复等服务。 | 提高医疗机构的疾病救治能力，强化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满足各类人民群众的医疗服务需求。 |  |  |  |  |  |
| **1、医疗服务** |  | 针对不同类型的疾病提供预防、检查、诊断、治疗和康复等各类医疗服务，健全我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制度，开展医疗惠民工程等各类医疗服务工作。 | 提高医疗救治水平，满足各类患者的医疗服务需求。 | 患者死亡率 |  |  |  |  |
| 入出院诊断符合率 | ≥95% | ≥90% | ≥85% | <85% |
| 门急诊服务窗口平均等候时间（分钟） | <10 | <15 | <20 | ≥20 |
| 病床使用率(个） | ≥20 | ≥15 | ≥10 | <10 |
| 出院者平均住院天数 |  |  |  |  |
| **2、　医疗保障** | 33.20 | 通过建立和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疾病应急救助以及公费医疗等制度，保障各类人群享有所需医疗服务权益。 | 有效降低城乡居民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 | 重大疾病住院报销比例 |  |  |  |  |
| 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70% | ≥60% | ≥50% | <50% |
| 新农合参合率 | ≥95% | ≥90% | ≥85% | <85% |
| 县直保健对象健康体检率 | ≥80% | ≥70% | ≥60% | <60% |
| **3、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 5657.34 |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继续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全县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管理制度，建立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加速推进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各项工作。 | 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健全和完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缓解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 药占比 | <45% | <50% | <55% | ≥55% |
| 药品加成率 | <15% | <18% | <20% | ≥20%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实施率 | 100% | ≥95% | ≥90% | <90% |
| 公立医院改革覆盖率 | 100% | ≥95% | ≥90% | <90% |
| 医疗风险分担机制覆盖率 | ≥80% | ≥70% | ≥60% | <60% |
| **三、计划生育** | 2476.4 |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各项工作。 | 保持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  |  |  |  |  |
| **1、计划生育家庭发展与利益导向机制建设** | 2020.4 | 通过实施国家奖扶、特扶等制度，创建幸福家庭等工作，全面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 | 有效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加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 | 独生子女父母10元奖励；独生子女父母退休3000元一次性奖励 | 100% | ≥95% | ≥90% | <90% |
| 独生子女家庭救助（独生子女死亡伤残、独生子女父母死亡伤残、独生子女大病救助) | 100% | ≥95% | ≥90% | <90% |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落实率 | 100% | ≥95% | ≥90% | <90% |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落实率 | 100% | ≥95% | ≥90% | <90% |
| **2、　计划生育指导与管理** | 410 | 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提升基层基础计划生育队伍服务水平。 | 逐步扩大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覆盖面，提高计划生育依法行政能力，提高各类人群计划生育服务满意度，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满意率 | ≥95% | ≥90% | ≥85% | <85% |
| **3、计划生育群众工作** | 46.00 | 协助政府开展计划生育群众自治、亲情关爱及幸福工程等工作，动员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和实行各项计划生育政策。 | 增进广大育龄群众和计生家庭福祉，提高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 | 试点地区失独家庭“亲情关爱”帮扶覆盖面 | ≥90% | ≥80% | ≥70% | <70% |
| 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村（居）覆盖率 | ≥70% | ≥60% | ≥50% | <50% |
| **四、中医药** |  | 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信息化建设、中医药文化推广等各项工作，满足各类人民群众享受民族医药服务的需求。 | 加强中医药能力建设，提高中医药人员服务水平，有效发挥中医药在医疗保健领域的特色优势。 |  |  |  |  |  |
| **1、　中医药人才队伍和科研能力建设** |  | 培养具有扎实中医药理论功底和较强辩证施治能力的中医临床技术人员，面向基层医疗机构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 | 提高各级各类中医药人才的施治能力。 | 中医药信息化建设任务完成率 |  |  |  |  |
| 培养优秀中医临床人才数量 | ≥3 | 2 | 1 | 0 |
| **2、中医药推广及文化宣传** |  | 构建中医药核心价值体系，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与知识普及。 | 提升人民群众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和健康水准。 | 中医药文化传播与知识普及活动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3、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  | 培育和建设具有明显中医特色的重点专科，加强中医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 | 提高中医药服务水平和救治能力，改善群众接受中医药服务的软硬件环境。 | 患者满意度 |  |  |  |  |
| 建设中医医疗重点专科数量 |  |  |  |  |
| **五、卫生计生政务** | 693.11 | 拟定卫生计生改革与发展目标、规划，组织指导相关工作开展，承担政务公开和业务宣传工作，加强卫生计生能力建设。 | 保障卫生计生事业稳定发展。 |  |  |  |  |  |
| **1、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及科研能力建设** |  | 开展卫生计生人才培训，组织继续医学教育和适宜技术推广等工作。 | 提高全县卫生计生人才队伍服务水平和卫生计生机构科研能力。 | 推广基层医疗适宜技术项数 | ≥7 | 6 | 5 | <5 |
| **2、卫生计生综合监督** |  | 监督卫生计生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督办重大卫生计生违法案件，指导和规范卫生计生人员执法行为，坚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 保障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落实，提升卫生计生工作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卫生计生权益。 | 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考核率 | 100% | ≥95% | ≥90% | <90% |
| **3、卫生计生综合业务管理** | 693.11 | 开展卫生计生规划、资源配置、统计、法制、政策研究、宣传教育、舆情监测等工作。 | 为顺利开展各项卫生计生工作提供有效保障，确保卫生计生事业协调可持续发展。 | 基层卫生计生服务人员培训结业率 |  |  |  |  |
| 卫生计生宣传教育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4、卫生计生综合事务管理** |  | 开展卫生计生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采购与配置等各项工作。 | 提高我县卫生计生软硬件服务能力 | 安全生产事件有效防范 | 是 | —— | —— | 否 |
|  |  |  |  | 卫生计生系统软硬件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 是 | —— | —— | 否 |
|  |  |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系统覆盖率 | ≥90% | ≥80% | ≥70% | <70% |
|  |  |  |  | 软硬件正常服务情况 | 是 | —— | —— | 否 |
|  |  |  |  | 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任务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  |  |  | 符合条件人员发放率 | 100 |  |  |  |
|  |  |  |  | 符合条件人员发放率 | 100 |  |  |  |
|  |  | 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乡村医生养老机制。 | 解决我县原“赤脚医生”养老保障问题。 | 符合条件人员发放率 | 100 |  |  |  |
|  |  |  |  |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92.5万元。主要为基本公共卫生孕产妇项目试剂采购、基层卫生院维修改造、医疗废水设施、基层卫生院取暖改造等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392.5** |  |  |  |  |  | **392.5** | **392.5** | **392.5** |  |  |  |  |
| **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机关）小计** | **392.5** |  |  |  |  |  |  |  |  |  |  |  |  |
| 项目经费 | 52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孕产妇项目试剂采购 | A99 | 批 | 1 |  | 52 | 52 | 52 |  |  |  |  |
| 项目经费 | 174.3 | 基层卫生院维修改造项目 | B07 | 批 | 2 |  | 174.3 | 174.3 | 174.3 |  |  |  |  |
| 项目经费 | 46.6 | 基层卫生院医疗废水设施购置台式计算机 | A0324 | 套 | 16 |  | 46.6 | 46.6 | 46.6 |  |  |  |  |
| 项目经费 | 119.6 | 取暖设备 | B0605 | 批 | 1 |  | 119.6 | 119.6 | 119.6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2.9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视频会议系统等。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10156.42 |
| 1、房屋（平方米） | 75342 | 4696.99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75141 | 4684.51 |
| 2、车辆（台、辆） | 31 | 465.07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31 | 1302.33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3692.0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2018年部门预算中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为空。